

110 年臺南市原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性別統計分析

本次「110 年臺南市原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調查對象為設籍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年滿 18 歲以上的原住民族人，共訪問 709 位受訪者。

調查進行方式由委託單位提供 110 年 12 月設籍於臺南市且年滿 18 歲以上的原住民族人戶籍資料名單，供執行單位進行面對面訪談，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執行家戶面對面訪問，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與 23 日辦理 1 場次的團體座談會與 2 場次的民眾座談會。

本次「110 年臺南市原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的性別統計分析摘要與探討如下：

(一)人口特徵：女性具有大學學歷的比例為 30.3%，略高於男性的 27.0%。除高於全國比例，亦與全國的趨勢，即女性(22.7%)大於男性(20.2%)相符。¹

(二)健康層面的需求及滿意程度：

1. 本次調查顯示，10.1%男性有喝酒的習慣，女性為 5.7%，較 106 年的國人健康訪問調查 18 歲以上男性最近一個月曾飲酒比例為 37.0%，女性為 19.5%為低。然可能因為飲酒習慣的認知不同，本次調查數值可能有低估的情況。
2. 女性受訪者知道「原住民成人健康檢查補助」的比例(43.7%)高於「男性」(33.2%)；女性有使用的比例(32.6%)顯著高於男

¹ 十五歲以上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_中華民國 111 年底。

性(17.2%)。有需要的比例(73.5%)顯著高於男性(66.0%)。

3. 女性受訪者知道「假牙裝置補助」的比例(55.8%)顯著高於「男性」(40.1%);女性有使用的比例(5.7%)也略高於男性(5.0%)。有需要的比例(51.9%)顯著高於男性(46.4%)。
4. 女性受訪者知道「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的比例(42.2%)高於男性(33.2%);女性有使用的比例(19.1%)顯著高於男性(5.5%)。有需要的比例(51.5%)顯著高於男性(46.5%)。
5. 女性受訪者知道「癌症篩檢」的比例(50.1%)顯著高於男性(35.0%);女性有使用的比例(31.8%)高於男性(20.8%)。女性有需要的比例(66.5%)顯著高於男性(57.6%)。
6. 女性受訪者知道「配戴老花眼鏡補助」的比例(29.1%)顯著高於「男性」(17.7%);女性有使用的比例(6.9%)高於男性(5.0%)。女性有需要的比例(58.0%)顯著高於男性(46.5%)。

從上述的結果，可發現臺南市女性原住民對臺南市政府提供的各項健康服務，無論在知曉度、使用狀況以及需求度的比例皆高於男性。顯示臺南市女性原住民對於健康福利服務有相當程度的需求；亦有可能是男性受訪者不知道相關補助內容，因而沒使用或認為不需要，建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可加以宣導。

(三)族語使用學習層面：

女性受訪者「知道」族語考試的比例(78.1%)略高於「男性」(74.5%);女性「有報考」族語考試的比例(30.6%)高於男性(29.6%)。其中女性沒有報考族語考試的原因以「語言能力不足，缺乏信心通過考試內容」的比例較高，佔42.6%;男性則以「日常生活用不到」的比例較高，佔57.3%。

女性(3.1%)族語證書為「高級」的比例高於男性(2.5%)；女性受訪者(36.5%)「願意」報考族語考試的比例高於男性(31.0%)。

從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在知道/有報考以及族語族語考試的比例跟男性相差不多，但女性在報考意願的部分較男性高出 5.5 個百分點，顯示未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及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應思考不同性別未報考族語考試的原因，例如研擬改善增強族人語言能力的方式，並將考試與就業方向連結，以提升臺南市原住民報考族語考試的意願。

(四)社會政策層面：

1. 女性受訪者知道「0-未滿 2 歲托嬰補助」的比例(45.5%)高於「男性」(33.9%)。男性(33.5%)有需求的比例略高於女性(29.2%)。
2. 女性受訪者知道「2-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的比例(53.6%)顯著高於「男性」(32.7%)。女性(39.2%)有需求的比例略高於男性(36.9%)。
3. 女性受訪者知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比例(24.0%)顯著高於「男性」(17.7%)。女性(30.0%)有需求的比例略高於男性(25.0%)。
4. 女性受訪者知道「族語保母托育」的比例(15.9%)顯著高於「男性」(12.0%)。男性(23.6%)有需求的比例略高於女性(18.9%)。
5. 女性受訪者知道「居家服務」的比例(66.8%)顯著高於「男性」(43.7%)。男性(39.2%)有需求的比例略高於女性(38.1%)。
6. 女性受訪者知道「日間照顧」的比例(59.1%)顯著高於「男性」

(33.6%)。男性(38.0%)有需求的比例略高於女性(35.8%)。

7. 女性受訪者知道「家庭托顧」的比例(37.6%)顯著高於「男性」(21.7%)。男性(6.7%)有使用的比例略高於女性(0.5%)。男性(34.0%)有需求的比例略高於女性(32.3%)。
8. 女性受訪者知道「營養餐飲服務」的比例(38.3%)顯著高於「男性」(26.0%)。男性(35.2%)有需求的比例略高於女性(33.0%)。
9. 女性受訪者知道「巷弄長照站」的比例(26.1%)顯著高於「男性」(15.4%)。男性(31.5%)有需求的比例略高於女性(30.9%)。
10. 女性受訪者知道「文化健康站」的比例(33.3%)顯著高於「男性」(20.2%)。男性(33.0%)有需求的比例略高於女性(32.6%)。
11. 女性受訪者知道「原住民給付」的比例(70.7%)顯著高於「男性」(56.0%)。男性(61.7%)有需求的比例略高於女性(59.0%)。
12. 女性受訪者知道「市民卡-社福卡」的比例(57.2%)顯著高於「男性」(46.9%)。男性(53.1%)有需求的比例略高於女性(50.0%)。

從調查結果顯示，在各項重點社會福利政策，女性的知曉度皆高於男性。但需求度上則相反，除了「2-未滿5歲育兒津貼」、「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男性有需求的比例大多略高於女性，顯示女性仍受到育兒觀念的影響，而表示有較多的育兒與托育補助需求。然在現行性別多元分工的發展趨勢下，家庭照顧的責任應由家庭成員共同負責，建議未來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應在社會福利提供時，納入性別角度，宣導家務共同負擔的觀念，以摒除性別刻板印象。